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u>139.1</u>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 研究費、出席費 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兼課鐘點費			
(一)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			一、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1. 日間授課			
(1)教授	人時	<u>1,035</u>	
(2)副教授	人時	<u>890</u>	
(3)助理教授	人時	<u>830</u>	
(4)講師	人時	<u>755</u>	
2. 夜間授課			
(1)教授	人時	<u>1,080</u>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2)副教授	人時	<u>925</u>	
(3)助理教授	人時	<u>870</u>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左列基準編列。
(4)講師	人時	<u>805</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人時		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三)其他專案核准項目			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
貳、業務費			
一、兼職費			
(一)簡任	人月	3,5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薦任	人月	3,000	
(三)委任	人月	2,5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授課講座			
1. 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p> <p>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p>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六、車輛油料費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三、 <u>公務車輛加油，應依車輛管理手冊、各市縣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u>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七、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
(一)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5,5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3. 購置滿4年未滿6年	年輛	34,000	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4. 購置滿6年以上	年輛	51,000	
(二)電動汽車養護費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1. 購置未滿2年	年輛	8,300	
2. 購置滿2年未滿4年	年輛	23,000	
3. 購置滿4年未滿6年	年輛	28,000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4. 購置滿6年以上	年輛	37,000	
(三)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2,0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1/2編列。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9,335	二、使用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2. 超過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 平方公尺增列67元	
(二)加強磚造：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 100 平方公尺 以內	年	<u>10,436</u>	
2. 超過 100 平方 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 公尺增列 90 元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 駐警、消防、約聘僱人 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 計列。但如有特殊需 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 列。
十、 <u>電動汽車電費</u>	月輛	535 度電	
十一、車輛保險費			一、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共 同部分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
(一)小客車	年輛	2,483	
(二)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三)大客車	年輛	10,895	
(四)大貨車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 特定路線或區域 之大客車、特種 車、中央政府機關 首長及副首長(含 相當或比照)之專 用車，得依實際需 要核實編列保險 費。其他公務車輛 若有其他特殊業 務需求，得說明核 實計列。
1. 3.5~9 噸	年輛	9,551	
2. 9.1~15 噸	年輛	11,142	
3. 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機車			
1. 輕型	年輛	435	
2. 重型	年輛	711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 車已逾 15 年者，不 得編列保險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直轄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 經費部分			
1. 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研究費、 出席費及助理 費用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 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3. 編印議事錄、 議會公報及 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 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甲. 市內	次	60,000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乙. 市外	次	400,000	
(3)各種贈品、紀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念章(徽)等			(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特別費			
1. 市長	月	112,500-150,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2. 副市長	月	44,200-75,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7.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1)首長官職等 列簡任第 10 職等 (含最 高職等列簡 任第 10 職 等)、第 11 職 等 (含最高 職等列簡任 第 11 職等)			
甲. 機關預算 員額在 150 人以 上者	月	15,000	
乙. 機關預算 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12,700	
(2)首長官職等 列薦任第 9 職等 (含最 高職等列薦 任第 9 職等)			
甲. 機關預算 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乙. 機關預算 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 滿 150 人者	月	8,200	
丙. 機關預算 員額未滿	月	6,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00 人者			
(3)首長官職等 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 區長	月	19,500	
(三)市政府(議會)首 長及副首長之 專用車保險費			
1. 市(議)長	年輛	52,000	
2. 副市(議)長	年輛	42,000	
3. 市政府(議 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4. 市政府(議 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十四、縣(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 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研究費、 出席費及助理 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 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 時大會開會費	日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 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甲. 縣(市)內	次	30,000	二、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乙. 縣(市)外	次	200,000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3個縣政府，為45萬元。</p> <p>(二)省轄市：</p> <p>1. 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p>	<p>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u>114</u>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120 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p> <p>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p> <p>(三) 縣：</p> <p>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p> <p>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p> <p>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p> <p>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p>	
(三)特別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 縣(市)長	月	66,000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3. 縣(市)政府 (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 縣(市)政府府 外各機關首長			
(1)一級機關首 長(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5 條規定設 置)			
甲. 機關編制 員額在 3,000人 以上者	月	23,200	
乙. 機關編制 員額在 1,000人以 上未滿 3,000人者	月	19,800	
丙. 機關編制 員額未滿 1,000人者	月	17,200	
(2)二級機關首 長(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5 條規定設 置)	月	6,000	
5. 區長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四)縣(市)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五)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1)鄉(鎮、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甲.鄉鎮區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乙.鄉鎮區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2)縣轄市			
甲.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乙.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週年紀念等活動 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 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 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 業生獎狀獎品費 及其他各種接待 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 國中、小學畢業生 班數，衡酌財政狀 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 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民代表國內 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 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 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 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 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 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 分：按鄉 (鎮、市、直 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 公所(不含 所外機關)	一、鄉（鎮、市、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致贈花圈、花 籃、匾額、喜幛及 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4年6月底之人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為4萬5,000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 	<p>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 算。</p> <p>4. 轄區人口數 超過 10 萬 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 分，每人每 年以 0.3 元 計算。</p> <p>5. 轄區人口數 超過 20 萬 人部分，每 人每年以 0.15 元計 算。</p> <p>三、前 2 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 數額。</p>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直 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長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 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3)人口數在 5 萬 人以上未滿 10	月	18,7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萬人者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2. 縣轄市副市長 (人口超過 30 萬人以上 者)	月	10,300	
(四)鄉(鎮、市、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 區)長及鄉(鎮、 市、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民代 表會主席之專 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及辦公室翻修費			依照「 <u>115</u> 年度一般房 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 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 明」辦理。使用時請先 依「 <u>二、適用範圍</u> 」檢 核是否適用，再依「 <u>三、 使用流程</u> 」依序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 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 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 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 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 因素，得說明核實計 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 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 資訊服務主機)， 具備多合一感應	套	6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 24KW (一對二)			
3. 充電樁設置工程， 含配電、配管、配 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 節能標章車種；完 稅價格 140 萬元以 內電動小客車、電 動小貨車含所需各 項配備，但不含貨 物稅；其餘車輛含 所需之各項配備及 貨物稅。
1. 部會首長專用 車 (不得超過 2500cc)	輛	1,190,000	
2. 部會副首長專 用車 (不得超 過 2000cc)	輛	930,000	
3. 中央三級機關 首長專用車及 公務小客車 (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4. 8-9 人座公務 小客車		<u>1,570,000</u>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 種，按免稅價格核 實編列。
(二)小客貨兩用車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 務車輛，除特種車、 大客車、客貨兩用 車、大貨車及駐外 機構車輛外，應優 先編列購置電動 車。其中汰換或新 購首長、副首長專 用車及公務小客車 者，應確依行政院 核定交通部「公務 車電動化推動計
1.5 人座	輛	800,000	
2.8 人座	輛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30,000	
(三)大客車			個案循「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 購置及租賃公 務車輛作業要 點」第 2 點第 3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u>畫</u> <u>所定汰購原則辦理</u> 。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倘有轄內偏遠地區災害勘查等需要，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型，仍應於左列電動小客車基準範圍內辦理。已編列
（四）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四、各式首長、副首長專用車編列基準適用方式，依下列說明辦理：
（六）電動小客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	輛	2,100,000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在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	輛	1,950,000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	輛	1,850,000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二）直轄市政府：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輛	1,260,000	1. 市（議）長，比照左列部會首長。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輛	1,140,000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比照左列部會副首
3. 中央三級機關	輛	91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首長專用車及 公務小客車 (不得超過 1800cc)			<p>長。</p> <p>3. 市政府(議會) 副秘書長、一 級機關首長及 副首長，比照 左列中央三級 機關首長。</p> <p>(三)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議)長， 比照左列部會 首長。 2. 副縣(市)(議) 長，比照左列 部會副首長。 3. 縣(市)政府(議 會)秘書長，比 照左列中央三 級機關首長。 <p>(四)鄉(鎮、市、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 區)長及鄉(鎮、 市、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民代 表會主席，比照 左列中央三級 機關首長。</p> <p><u>五</u>、8-9人座小客車排 氣量已超過一般公 務小客車1800cc， 應專案報行政院或 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准始得購</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置。</p> <p><u>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u>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 15 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六)<u>電動車或為汰換燃油車(含</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u>油電混合動力車</u>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8 年。 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p><u>七、依規定汰換之車輛</u>，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八、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u>，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九、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u></p> <p><u>十、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u>，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u>十一、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u>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p>
(八)機車			<p>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p>
1. 電動機車			
(1) 小型輕型 (含電池)	輛	70,000	
(2) 小型輕型 (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30,000	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0,000	
2. 燃油機車	輛	90,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文書編輯軟體			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計列。 二、左列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中央機關並應列入「資通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核。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對民間團體 補助費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及縣（市） 議會對黨（政）團 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直轄市議會			
1. 3人以內	黨團/月	20,000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	
(二)縣（市）議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 3人以內	黨團/月	10,000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1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

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 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 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 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 用」範疇之事項
<p>會交流活動等經費。</p> <p>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p> <p>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結、交流等經費。</p> <p>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p> <p>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p> <p>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 經費。</p>	